

牧者心聲

不必向聖靈求

■ 劉君堯傳道

我祇要榮耀我（約十六 14）

有時基督徒禱告，可能因為靈恩派滲透的影響，不知不覺地有「向聖靈求」的情況。我的意思不是「向父神求聖靈」，雖然這也不是聖經的教導，是沒有需要的。而是有時候我們可能有意無意的，聽到別人禱告從向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求，或者向主求，轉換成為「向聖靈求」，這是沒有聖經根據的。

熟悉聖經的基督徒不難看到，聖經所教導的禱告對象都是「主」、「耶和華」、「神」、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和「主耶穌基督」等，就是三位一體的神，或者父，或者子。印象中聖經沒有提到單獨「向聖靈求」的。所以我們禱告不需要說，「求聖靈做甚麼甚麼」，「求聖靈聽我們的禱告」等。

其實聖靈透過被祂感動的人寫下的聖經告訴我們，祂的性情是隱藏自己的。這個觀察一些主裡面的長輩都有提過：

目錄

牧者心聲

不必向聖靈求 劉君堯 1

講台信息

仰望神的憐憫 劉君堯 3

以馬內利 李五妹 9

計算代價 楊嘉榮 12

靈恩派人士不明白，原來聖靈是喜歡「隱藏自己」的。因為：

(一) 聖靈沒有自己的言行。舊約記載了聖父耶和華神許多的「言行歷史」；四福音記載了聖子耶穌許多的「言行歷史」，從來沒有一卷書記載聖靈的「言行歷史」；從沒有一個事例顯明有使徒特別追求聖靈、讚美聖靈、敬拜聖靈、高舉聖靈……

(二) 根據聖經，聖靈極少自己直接說話，通常聖靈都是透過神，或主耶穌，或先知，或使徒等人說話。因為主耶穌說聖靈「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」(約十四 26)；聖靈是為主耶穌作見證的(約十五 26)；聖靈叫我們為主的緣故自己責備自己(約十六 8)；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，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、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我們。我們也要與聖靈一同榮耀主，因為祂要將受於主的告訴我們(約十六 13)。可見聖靈說的，都不是關於祂自己的話，證明聖靈喜歡隱藏自己。

(三) 聖靈沒有受敬拜。啟示錄記載天上出現過七次大敬拜，每次都是敬拜坐寶座的和羔羊兩位，沒有一次敬拜聖靈。是不是聖靈不在呢？不，聖靈在旁邊。我們只見這個極榮耀，極快樂的「天堂」，只有父神與我們恢復父子關係(啟廿一 3-7)，和聖子耶穌與我們結合為夫妻關係(啟廿一 9-10)。聖靈不存在嗎？不，聖靈只顯為「生命河的水」，永遠解人的渴而已，不是受敬拜的對象。

其實，約翰被提到天上，看見天上的大異象和大敬拜，全部都是聖靈的工作。只不過聖靈喜歡隱藏自己，不被人注意而已。(參惟有羔羊「配」(4)大敬拜的最終原因，吳主光 <http://cl-ministry.org/?p=1009>)

當然，聖靈在我們禱告的時候也常常做非常重要的工作。羅馬書八章 26-27 節記載聖靈在禱告的時候幫助我們，是祂「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替我們禱告……照著神的〔旨意〕替聖徒祈求」。這裡說的，都不是向聖靈求，也不是向父求聖靈(因為重生的時候聖靈就已經住在我們裡面)，而是聖靈在我們裡面替我們向神祈求。

大家都知道一般做人的常識，我們和誰交往，都要尊重他的性情和喜好，對聖靈更是如此。如果我們和祂相交，自然更加應該尊重聖靈自己的性情。祂喜歡隱藏自己，我們就不要高調地推舉祂，不要單獨敬拜祂，也不要單獨向祂祈求。這樣做，就是口頭上推舉祂，實際上不尊重祂了。如果你碰到一個靈，是很喜歡高舉自己的，甚至不理會父與子，單單高舉自己，那麼你碰到的可能是邪靈，是那個因為自高和驕傲而墮落的仇敵的靈。

仰望神的憐憫

■ 劉君堯傳道

經文：猶 20-23 節

希伯來書至猶大書，被稱為是寫給希伯來信徒的書信。猶大書置於啟示錄前，彷彿是信徒進到永生前，生活行為的教導和提醒的總結。書信中提及末世假師傅和異端的出現，又談到末世有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、結黨，是屬血氣、沒有聖靈的人。我們要注意，這些事情是在末世時於教會裡發生的，當面對這些情況時，基督徒應存怎樣的心？

猶大盡心寫信來勸勉、教導「親愛的弟兄」（3、17、20 節）要堅守純正的信仰，我們這次集中來看第 20-23 節的信息內容，從中學習。第 20 和 21 節是關乎信徒自己方面的事，第 22 和 23 節則是信徒對別人方面的事；在末世先要謹守自己，繼而留意身旁信徒的情況，隨時施以援手。有關自己方面的教導，共有四點：

（一）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

有關「自己」，聖經有兩種講法：一方面說人沒有能力去幫自己、救自己；但另一方面又教導信徒要救自己，也要造就自己。

聖經在論及救恩時，指出這不是出於自己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」（弗二 8）；但教會在五旬節被建立起來時，使徒勸勉信徒一番後，總結是要他們各人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（徒二 40）。使徒叫人要救自己，但其實人沒有能力去自救。神賜下這命令，奇妙的地方就在於當你一遵行祂的命令時，祂就在背後加能力和恩典給你，讓你感覺到是自己救自己那樣，但其實是靠著神所加的能力。

「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」中的「造就」，當然是神的工作；但人也要配合，安排聚會，讓神藉此來造就人。因此，造就自己也可以理解為個人的責任，例如：要堅持參加聚會、堅持讀經和祈禱等。每個人都會有軟弱和掙扎、堅持不住的時候，就在這時我們更要強迫自己去做神要我們做的。以讀經為例，雖然有時讀經感覺沒有味道，但也要讀下去，許多教導是在我們不知道為何要讀的情況下得到的。讀神的話要約束自己，不是選擇性去讀；對神的道，不能喜歡聽才聽，這不是基督徒應有的表現。

「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」英文的翻譯是” Build up yourself in the most holy faith”，意思是「在最聖潔的信仰上造就自己」，故此「在信仰上」或「在真道上」是互通的。這裡所指的信仰是不斷成長的信心，若決志時真心相信就必得救，其信心也必然會持續成長，因為真信心是有生命的。若決志一段時間後就放棄，或者缺乏生命改變，久久沒有成長的表現，就顯示當初的信並不是真的信。我們在初信時或會有掙扎，但持續的信意味著會不斷學習在生活各樣事情上都交託給神，讓神作主及帶領。

亞伯拉罕的信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：離開吾珥是信，離開哈蘭是信，望天數算星星也是信，進到迦南也是信……聖經用那麼多篇幅來記述亞伯拉罕的人生，是要讓人看見真正的信心是一生之久的，這樣的信才是叫他得救的信。基督徒的信應該是持久而逐漸深入、越來越豐富的，並且這種信是從聽道而來（羅十 17）。如此就可以明白，真正的信仰會在整個人生中看到持續的建立，而建立與造就是從神的話而來的，因此我們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話裡。主耶穌曾說：「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。」（約十五 7）常在主裡面的人，心裡會常常想起聖經的。

另外，至聖潔的信仰和至聖潔的道，是基督教與其他宗教明顯的分別；其他許多宗教的核心都是污穢的，但我們所信的神是聖潔的，而且聖潔是祂最主要的性情。

(二) 在聖靈裡禱告

基督徒要在至聖的信仰上成長，在這過程中信心會不斷地增長，對神的認識會越來越豐富，對聖經的認識也會越來越深入，而這些都與禱告有密切的關係。

許多時我讀聖經不明白，禱告後不久就明白了，因為神會教導我們的。禱告後若仍不明白，就再禱告，求神使你明白為何在這時不讓你知道，神會告訴你暫時不讓你知道的原因。我們查經也是這樣，遇到不明白的地方就禱告，一同尋求神。如此下去，你會發現自己漸漸脫離了吃奶的階段，能從聖經直接領受了。例如最初我看神立掃羅作王一事，表面看來是神容讓人立王代表祂管治以色列國，但細心想其實神最終的心意是藉此審判以色列人，因他們不以神為王。有時我們在嚴重的罪中，神的管教會隨著祂的怒氣臨到，直到祂的怒氣平息，責打才停止，但管教背後是由於神的愛。基督徒認識神的旨意，是會隨著年日而進深的。

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常常會遇到許多艱難、挫折、軟弱、情緒起伏等，而且找不到人分擔，其實我們應直接禱告尋求神。信主深入的基督徒，常常會遇到一些事情沒有人能明白，誤會也會越來越多，就如倪柝聲先生寫的一首詩歌：「神你正重排我的前途，你也正在拆毀我的道路，忠心事奉主的人越來越少，誤會增加，清白逐漸消失。」(參詩歌增選本第 288 首)。這時我們要禱告，求神使我們明白在這樣的環境中，神有甚麼寶貴的功課要我們學習。有時神要我們在艱難的處境中學習不作聲，不為自己伸冤；我們若不知道神的心意，就會感到很淒涼。所以，要記住到主面前去，祂才是惟一的出路。每個環境，神也用得著來造就我們的信心，造就我們對祂心意的認識；若不明白，就應該繼續禱告。

(三)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

神無條件地愛人，但祂的愛是有範圍的。保守自己在神的愛裡，祂的愛就一直臨到你。當基督徒犯罪，神也會愛，但祂的愛

是藉審判和管教顯出來，以致我們會覺得愁苦（來十二 6、11）。這並不是神所喜歡看見的，神喜歡人愛祂而聽祂的命令，從而得到滿足的喜樂：「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。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裡。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（約十五 9-11）

浪子的比喻中，小兒子離開父親到遠方去，管教也隨著他（參路十五 11-19）。有些基督徒以為神喜歡用審判、管教對付人，但事實並不是這樣。對於犯錯的基督徒，雖然祂會發怒，會嚴厲對待，但祂內心不喜歡管教持續。神盼望藉管教使他們的內心產生回轉的心意，然後再次溫柔地對待他們。神喜歡祂的兒女在祂各樣的慈愛、恩典裡逐漸長大，內心越來越充滿祂的道，一直在祂面前蒙恩。神對我們好像父親對兒女，祂願意一直愛我們；所以我們不要等神出手才知錯悔改，自討苦吃。神喜歡憐憫，不喜歡發怒，我們要保守自己不要離開神的愛、神的面、神的榮光。

（四）仰望主耶穌基督的憐憫

有時基督徒會落在很差的情況裡，犯上嚴重的罪；即使靈性美好的信徒，也有可能落在這光景中，大衛就是明顯的例子。當人犯罪到不能自拔時，他還有一樣可以仰賴的，就是主的憐憫。憐憫是神的性情，就如大衛認罪時說：「神啊，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！按著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！」（詩五十一 1）

參孫是拿細耳人，是大有能力的士師，但他放縱情慾，戀上妓女。他體能強壯，但靈力和意志力卻不堪一擊；明知那女人害他，都一次又一次地中計，在情慾的誘惑下軟弱無力；結果被剪掉頭髮，失去分別為聖的記號，能力也隨之喪失。最後，他被人挖去雙眼，又要他去推磨，像牲畜一般在大衮廟裡被展示給敵人看。在人看來，他有這樣的下場是罪有應得的，但在這樣的環境裡他仍可以仰望神的憐憫（參士十六章）。

十字架上的兩個強盜，一個回轉，另一個沒有回轉。不回轉的那個是因為罪使人心硬，所以到臨死前仍譏誚耶穌；回轉的那個是因為神憐憫他，給他回轉的心，為要顯明：「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然而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他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」（弗二 3-5）

我最近聽了一位年輕人分享見證，他憶述自己以前吸毒、同性戀和感染愛滋病，父母也不認他作兒子，在人眼中是無可救藥的。後來在牢獄期間，他看了放在監房裡的聖經，竟決志信主，蒙恩得救。這樣的人神竟然憐憫，讓他在絕望中仍有悔改的機會。人蒙恩得救後，不但與主一同活過來，「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」（弗二 6-7）。

一個人在這樣的情況下得救，是因為神知道他願意悔改認罪，所以特別憐憫和恩待他，為要藉著最差的罪人，將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祂的憐憫帶著極大的豐富，如果基督徒不小心跌倒，可以按著神的憐憫仰望神到底，但蒙憐憫的人必須有真正的悔改。如果罪人回轉，神的憐憫能顯出來，這是非常美好的事，這也是神叫祂兒子釘十字架的原因。人不知道自己的光景有多可憐，有時神讓我們跌倒，使我們知道原來自己是那麼可憐後，就認識到神的憐憫。

學習幫助身邊的人

在神的計劃裡，基督徒要先經過許多鍛煉，信心要受試煉，當經歷神的憐憫後，就能懂得憐憫別人，被神使用來將身邊的人不正確的地方糾正過來。保羅在以弗所傳道前，亞波羅已在那裡傳悔改之道；但他傳的只是約翰的悔改的洗，沒有提及恩典和憐憫，所以那時的人願意悔改受洗，也不知道如何得救，聖靈也沒

有降在他們身上。直至保羅來到，才將福音的恩典和真理告訴他們，他們才真正得救。身邊若有信仰不清楚的人，我們要存憐憫的心糾正他們的錯誤，幫助他們明白真理，清楚得救。

1. 存疑心的人

對這種人我們要有為父的心腸，將人所懷疑的地方解釋清楚，使他們知道神的心意是要人在所遇見的事上得益，要叫人在各樣事情上都合神的心意；倘若因懷疑而不順服，就會落在管教裡，離開神的愛是很痛苦的。我們要存著憐憫的心先除去人心中的懷疑，建立他對神的信心，讓他知道父神所做的是對他最好的。

當人不明白神的心意時，很容易落在魔鬼的圈套裡，結果對神產生懷疑。魔鬼的話往往使人覺得很親切，使人不知不覺就被迷惑，對神產生懷疑；魔鬼的話動聽，但目的是要毀滅破壞；傳道人的厲言或很難受，但目的是建立和造就。

2. 要從火中搶出來的人

當有些人陷在嚴重的罪裡，死亡隨時會吞噬他，但他仍然懵然不知時；幫助他的人要趕緊在危急時強行把他從罪裡抽出來，好像從火裡搶出來一般。在末世時會越來越多人被罪迷惑，若是在主裡的人遇到這樣危險的情況，我們更要這樣幫助他們。

3. 需要存懼怕的心去憐恤的人

有些時候在幫助別人離開罪惡時，需要存著懼怕神的心，需要從神而來的智慧，否則一不小心就會反被引誘去一同犯罪。所以在憐憫那被罪轄制的人時，連受情慾沾染的衣服也要厭惡，意思就是要同時存厭惡那罪惡的心，免得被牽連。

總結這段經文：第一部份是要做在自己身上，第二部份是做在別人身上。這樣按著神的吩咐行，直到永生。枝子若連於葡萄樹，神會剪去多餘的枝子，使生命生長得更好；祂會藉著一些遭遇修剪我們，使我們結果子更多，彰顯祂的榮耀。

（講於 2017 年 4 月 29 日，未經講員過目。）

以馬內利

■ 李五妹傳道

經文：太一 18-23

這段經文記載了耶穌基督的兩個名字，一個名為「耶穌」，一個名為「以馬內利」。經文講述耶穌降生的事蹟，馬太在 22 節總結：「這一切事的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的話，說：『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他要稱他名為以馬內利。』」

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。這是很寶貴的名字，指出凡信主的人，神就與他同在。以賽亞書記載在猶大王亞哈斯期間，北國以色列和亞蘭聯盟攻打猶大國。亞哈斯很害怕，神叫他不用害怕，並叫他求一個兆頭。可是亞哈斯不肯求，因他說不想試探神，其實他心裡是不信。於是，神藉以賽亞先知宣告：「因此，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。」（賽七 14）以馬內利在舊約聖經只出現過兩次，第二處出現在以賽亞書八章 8 節。以賽亞先知距離耶穌基督的時間大概是七百年，那時神已藉他預言耶穌的降生，並起名「以馬內利」，這是神所啟示的名字。

以馬內利的預言到主耶穌降生的時候就實現了，神的兒子親自來到世人的中間（約一 14）。主耶穌因為愛世人而到世上來，為我們贖罪，成就救恩，帶給我們歡樂的信息。不過，當那時的人知道主降生時，並非如現在的詩歌所唱的普世歡騰，而是害怕。當天使向馬利亞宣布以馬內利的信息時，她想到自己仍是未過門的妻子，想到童貞女未出嫁而懷孕的後果（當時猶太人對待犯姦淫的婦女是要用石頭打死的），就很震驚。後來天使又將這個消息

告訴約瑟，約瑟起初也很害怕，因為不知道怎樣向人解釋。此外，天使又將信息告訴牧羊人，牧羊人的反應也是害怕。

現在我們想到耶穌為我們降生時，會感到十分喜樂；但當耶穌第二次來臨時，我們又是否也能同樣喜樂地迎接祂？就如使徒約翰所說：「主耶穌啊，我願你來！」（啟二十一 20）還是心裡希望主遲一點來？你害怕見主面的原因是甚麼？其實無論主甚麼時候再來，死亡都隨時可以臨到每個人身上，人死後就要立刻面對神，你懼怕嗎？如果你有一天在睡夢中離世，睜開眼時你有把握見到主嗎？我們要省察自己是否有得救的把握。

有位宣教士名叫方秀玲，在波多黎各宣教十年，建立教會。後來患了肺癌，醫生說她只能多活三個月。她從波多黎各返港後，神給她活了三年。在這三年裡，她寫了許多代禱信，這些信的內容輾轉到了我的教會。方姑娘在肺癌末期，身體日漸消瘦，只有70餘磅，而且十分痛楚、又嘔吐又吃不下食物。人在痛苦中很容易埋怨神，但方姑娘在痛苦中臉上仍露出笑容，心中充滿喜樂。因此，每個來探望她的人，反而受到很大的安慰和激勵。有首詩歌名「耶穌領我」，其中一句是「死如冷河，我入不躲，遇禍遇福，兩般皆可。」因為有神與我們同在，無論環境如何，都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人的能力很有限，但耶穌是大有能力的，並且祂的同在是永永遠遠、不分晝夜的，有主的同在就能勝過一切。

我初信主時，很羨慕昔日跟隨主的門徒，因他們能與耶穌一同生活有三年多之久，有主的同在，能與主那麼的親近。門徒曾經也有恐懼的時候：有一次耶穌與門徒坐船到格拉森，要救那裡一個被鬼附的人。當他們渡過加利利湖時，突然遇見風浪；那時耶穌正在船尾睡著，門徒害怕起來便叫醒耶穌（參太八 23-27）。另一次的經歷也是在海上的，門徒搖櫓甚苦，耶穌在水面上行走來到門徒那裡，門徒以為是鬼怪，就驚惶失措（參太十四 22-33）。門徒即使在海上的經驗如何豐富，在風浪中仍會懼怕，但只要有

主同在，就可以不用怕，因主有能力拯救。

同樣地，我們遇到人生的風浪時，也能因著有神與我們同在而不害怕。在我被呼召成為傳道人之前，也曾為工作擔憂、害怕；但感謝主，每次主都帶領我經過。當我對主說出我的需要，主就為我預備合適的工作，也是自己心裡所希望做的，所以我以前認為主特別愛我。後來我知道主實在愛每一個屬於他的兒女，祂知道我們每個人的需要。我妹妹的經歷與我很不同，她總是沒有得到想要做的工作，但這經歷其實是對她有益；因為她心硬，非到一無所有的地步就不會想到要找主，所以神有時候會讓一些人遇見困難，為要特別施恩給他們。

耶穌的名字意思是「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」，又名以馬內利，兩個名字是有關連的。我認識一位基督徒，她背地裡對奶奶說了許多苦毒的話，甚至想奶奶早些死。每個人的本相，都是罪人，是污穢的。如果神將我們的心思意念揭露示眾，沒有人會不覺得羞愧。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，人的罪一日未解決，神一日也不能與人同在，所以人必須離開罪惡。

纏繞人的罪各色各樣，例如吸煙、酗酒、賭博、色情等。我認識一位姊妹有一次深夜來找我，她為丈夫一下班就瀏覽電腦色情網頁而痛哭。後來有一位弟兄勸她的丈夫離開罪惡，感謝神她的丈夫最後願意改過，並跟太太參加聚會。沒有人能靠自己離開罪，都要靠主耶穌。我們要認罪悔改，讓主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，神聖潔的靈才能住進我們心裡。只要是真心信主的人，聖靈都會內住他心裡，作提醒、教導和安慰的工作。當他遇到罪惡時，內心會不平安，如此不斷地親近神，自然就能夠離開頑固的罪。

我們所信的主，是可以實在經歷的；信仰是與主建立關係，與主一同面對各樣困難和逆境。我們若遵行神的話時，就能經歷這位永活的神，神就與我們同在，「以馬內利」。

（講於 2018 年 12 月 9 日，未經講員過目。）

計算代價

■ 楊嘉榮弟兄

經文：路九 23-26；十四 25-33；約十二 23-26，27

主 耶穌向門徒和群眾所說的這三段話，其共通點是主都直接地提到作門徒是需要負代價的，當中包括：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他、愛主勝過愛自己的親人、撇下一切，甚至要恨惡自己的生命。主耶穌要求每個人跟隨祂之前都要先計算其代價。

跟從主需要付上代價

現在許多人認同「活在當下」的人生觀，甚至基督徒也主張要愛惜自己，珍惜現在、好好享受，特別是年輕人，把時間都花費在吃喝玩購上；但主耶穌斬釘截鐵地向眾人說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喪掉生命；恨惡自己生命的，才能保守生命到永生（約十二 25）。試用這句話來問自己是否這樣來跟從主？在這世上是否恨惡自己的生命，肯付上生命的代價？經文記述若我們不是付代價跟從主，就不能也不配作主的門徒。不能是指沒有能力，不配是主看我們沒資格。跟從主若沒有準備付代價，必定是失敗告終。

回想我剛進大學時，對前途充滿憧憬。在好好讀書之餘，也希望參加一些對自己有益處的活動，結識多些朋友，擴闊眼界。在大學各學會招收新生加入時，我看見划艇會的學員每個都充滿朝氣和陽光氣息，於是決定加入。那時我想一來可操練身體，二來可參加不同屆別的比賽，充滿挑戰性。可是在篩選日那天，我才發現原來要求很高，逢一、三、五划艇和週六要試水外，在臨近比賽時更要六天操練，要付上很大代價。此時我心中的美好畫面即時幻滅，因為在我最初決定參加時，這些我都沒有計算過，

結果有很多人最後都退去不繼續參加。許多時候我們作決定是基於一點憧憬，當遇到一些意想不到的阻滯時，就會萌生退意。信主有時也會這樣，我們固然知道信主有永生好，傳福音時也對人說到福音的好處；但日子久了，就會發現許多當初跟隨主的人到後來離開主，是因為發現作主門徒需要付代價，並不是如自己起初所預期的那樣輕鬆。

有一次我陪親人參加某教會的佈道會，椅背袋裡的雖然有傳統的歌集，但沒有使用；在聚會時大會用投影機投射出來的歌，都是流行曲詞，領詩的更呼籲參加者拿出鎖匙製造聲音，增加氣氛，用各樣方式盡量鼓動人的情緒。講員佈道時，道出了現代人心靈的問題，卻沒有講明福音的重心在於基督為罪人釘在十字架上而死；但呼召時，竟有三十多位年輕人決志，實在令我詫異。我心裡想他們清楚自己所信的是甚麼嗎？明白跟從主的意思嗎？我猜想他們的「決志」就像我昔日參加划艇學會，起初滿腔熱誠，但以後了解真實情況後就會退卻。主耶穌傳福音時，卻不是這樣，祂對跟從他的人開門見山說出跟從祂的代價是甚麼。

跟從主要計算清楚代價

第一段經文（路九 23-26）的背景是主耶穌在五餅二魚的神蹟後，很多人來跟隨主。主耶穌就向他們講了祂是生命的糧，結果那時很多跟隨祂的人聽後覺得難以接受，於是就退去不再與主同行。主耶穌看見後，就問那十二門徒是否也要退去，可見主是要跟從祂的人想清楚跟從主是甚麼一回事。（參約六 60-69）

第二段經文（路十四 25-33）的背景也是「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」，主耶穌一開始就對眾人說出跟從祂的代價：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（路十四 25-27）

第三段經文（約十二 23-26）的背景是主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

冷時，也是很多人來要跟從主，主就直接告訴人跟從祂要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的生命（約十二 25）。

主耶穌在這三個不同時間，不同階段都對眾人說跟從祂要計算清楚代價，可見這是非常重要的。許多人說跟從主，但能跟從到底的卻很少。耶穌所說的兩個比喻（路十四 25-33），第一個是人要在蓋樓前估算是否有足夠財力把樓蓋成；第二個要人衡量兵力是否足以取勝才開戰，兩者都是指出人作一件事前要先計算清楚，才能成功。不然，就會像蓋樓因沒有事前預備好要花費的資金，蓋到一半就停工，半途而廢，遭人取笑：「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」主耶穌說這番話時有許多人跟著他，他是轉過身來才對眾人說的，目的不是要拒絕人；而是要跟隨的人想清楚，先明白自己心裡的情況，以免日後遇到困難就離開，人迷失往往是因為沒有思想的準備。耶穌要的是每個跟從祂的人都要清楚知道自己為何跟從，預備好付代價的心來跟從祂，而不是要人草率和衝動地下決定；不然就容易在中途跌倒，後果可能是一蹶不振。

撒但計算怎樣使人出賣主

我們日常生活中許多事，也會事前計算過才做，例如成立家庭、生育、買樓……尤其是當涉及金錢與利益時，人會特別計算清楚。不過我們要留意主所說的計算，並不是像世人那樣為自己盤算怎樣在別人身上取得更多利益，怎樣在一件事上為自己得到更多的好處；而是指為著堅持遵行主的吩咐的緣故，願意接受到甚麼程度的損失。

撒但名字的意思是抵擋，牠自己不能抵擋神時，就利用人來抵擋神。牠為要使約伯跌倒，在一夜間奪去約伯的家財和兒女，但約伯沒有因為這事犯罪，反而藉此稱頌神。撒但見約伯付上沉重代價仍沒有離棄神，就更進一步傷害他的身體，使他全身生瘡。撒但一直在試探人，就好像在找人的價錢牌，看看用甚麼能把人收買，或許是金錢、地位、愛情，使人出賣主，放棄堅持相信神，

從而奪去人的靈魂。主耶穌在曠野時，也曾受魔鬼這樣的試探，一步比一步厲害，直到主說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才停止。主耶穌沒有因為撒但所開出的高價而放棄遵行神的旨意，他情願付上生命的代價來完成救恩。相比之下猶大的選擇就迥然不同，在魔鬼看來，猶大的價值只是三十塊錢。魔鬼很熟悉每個人的弱點，知道各人的底線和「價值」，要使跟從主的人出賣主；牠對每個跟隨主的人虎視眈眈，我們若不謹慎，終必倒在撒但手下。

主也計算過代價而捨己

有些信徒很積極參與各種聚會或事奉，但背後其實是想誇自己的能力，誇自己做了許多事情。其實付代價跟從主的核心不是指你做了甚麼，而是捨己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（路九 23）捨己，英文是 deny，即否定自己，放下自己，恨惡自己，這樣才能勝過撒但跟隨主到底。

如果仔細去讀這三段經文，會發現其背景都與主耶穌要上耶路撒冷成就救贖的事有關。當主耶穌要求跟從祂的人計算代價，他自己來到世上時，也必定已經計算過堅持完成救贖所需要的代價：「我現在心裡憂愁，我說甚麼才好呢？父啊，救我脫離這時候；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。父啊，願你榮耀你的名！」（約十二 27-28）耶穌也曾想過脫離十字架的痛苦，但他最後仍甘願捨己，付上生命的代價，順服父神完成救贖大功。

思想神為我們所付上極大的代價

甚麼能使人即使付上代價也甘心跟從主？我想是因為想到主為我們所付上的代價有多大。當你跟從主到一個地步，覺得不能走下去時；在你計算代價考慮是否跟下去時，你不妨停下來想一想，神將自己的兒子賜下，他豈沒有計算過代價？神計算過為拯救世人，代價是要犧牲祂的獨生子。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說了七句話，其中一句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」（太

二十七 46) 大約兩千年前，在同一個地方（那時名為摩利亞），神吩咐亞伯拉罕將以撒獻上（參創廿二章）。經文記載亞伯拉罕聽見神的吩咐後，他清早起來就上神指定的地方去。我猜想他知道這消息後，那晚一定睡不著，所以才那麼早起。他備上驢，劈了柴，帶著兒子和兩個僕人，親自預備一切。亞伯拉罕當時是大地主，他大可以叫僕人預備一切，但他不想別人知道。他和以撒一同上山，走了三日的路程，最後撇下僕人和驢，親手將以撒綁在柴上，拿刀要殺他。這時神呼叫亞伯拉罕，認定他是敬畏祂的，就親自為他預備獻燔祭的羊羔代替以撒。二千年後，神在十字架上殺了自己的兒子耶穌。主耶穌的心意是叫我們以他為生命的中心，因為神是這樣為我們付上代價。捨己、否定自己、恨惡自己很不容易，但主自己就是這樣來到世上為我們的罪捨己，並且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跟從主的路上，我們要思想所跟從的是誰？是誰向我們說要付代價？是愛我們的主！沒有人真心對待別人時，不將事情先說清楚。說清楚表示他為你設想，讓你在事情發生時知道怎樣面對。昔日許多人都說跟從主，主轉過頭來看這群他所愛的人，他知道若他們沒有想清楚、計算過，他們以後會半途而廢，失敗跌倒，好像蓋不成的樓。讓我們在主面前想一想，我到底是為了甚麼而跟從主？主為我付上了多大的代價？神這樣愛我們，盼望我們也這樣愛祂，捨己為主而活，不論要付上多大的代價也要堅持跟隨主到底。（講於 2018 年 9 月 9 日）

報告/感恩/代禱

1. 春令會已順利舉行，感謝神在人心裡作工。盼望我們在主話語源源不絕的供應和提醒下，生命終能結出美好的果子。

基督教會迦密堂 Chinese Christian Carmel Church

北角堂：香港英皇道 60 號康福園 2 字樓 B 座 電話：25713431 傳真：25713491

西環堂：香港皇后大道西 532 號金陵閣三樓 312 室 電話／傳真：28161610

網址 <http://www.carmelchurch.com.hk> 電郵：info@carmelchurch.com.hk